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公示送達公告

地 址：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78 號
承辦人：義股書記官
電 話：(082)325090 轉 315
傳 真：(082)320334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壹壹 肆年 拾貳月 廿 玖日

發文字號：金檢柏執義 114 執 321 字第 0940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執字第 321 號受刑人楊恕皓竊盜案件，應送達予本案受刑人楊恕皓之執行傳票 1 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4 年度執字第 321 號竊盜一案，應送達受刑人楊恕皓傳票命令 1 件，現由本署書記官（義股）保管，受刑人得於庭期前隨時到署領取。
- 二、傳票內容：本件定於 115 年 2 月 25 日下午 2 時在本署執行科義股執行，受刑人應按時到場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算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。
- 四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2 月 2 3 日

義股書記官

劉皓文

